林语堂后人告出版社当当网侵权

称吉林人民出版社与当当网未经授权出版销售《林语堂讲国学》;原被告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现代著名作家林语堂的后人认为吉林人民出版社、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当当网）未经许可，分别出版、销售《林语堂讲国学》，将二者诉至法院索赔15万元。

昨日上午，二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索赔近16万元

林某等3名原告称，林语堂先生于1976年逝世，他们是林语堂先生作品著作权的继承人。吉林人民出版社作为专业出版单位，理应知道出版他人作品须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但其无视著作权人权益， 未经原告方许可，于2009年1月出版了300千字的林语堂先生著作《林语堂讲国学》。当当网销售了该书。

3名原告以侵权为由，将吉林人民出版社和当当网诉至法院，要求二者分别停止出版、销售并收回、销毁未售出图书，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方经济损失15万元及合理支出9559元。

出版社承认未经许可

昨日庭审时，吉林人民出版社方辩称，其出版的5000册涉案图书确实没有经过权利人许可，但曾试图联系过林语堂的继承人，请求授权。“我们出版该书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了弘扬中国国学文化，主观上过错较小。原告提出的15万赔偿，我们认为太高。”出版社方表示，愿意和原告和解及书面道歉。

当当网则称，作为网络平台商户，在2011年即与吉林人民出版社签订了图书购销合同，进货渠道合法。

“我们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事后）已对涉案图书进行了屏蔽和删除，并停止了销售行为。”当当网代理人称，自身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结束时，原被告双方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

此案当庭未宣判。

林语堂

（1895年10月——1976年3月），福建人。原名和乐，后改玉堂、语堂，笔名毛驴、宰予、岂青等。中国现代著名文学家、学者、语言学家。其早年留学国外，回国后在北京大学等著名大学任教，1966年定居台湾，一生著述颇丰。代表作品有《翦拂集》、《京华烟云》、《孔子的智慧》等。

轮胎被盗 昨日上午7时许，回龙观龙锦苑小区的两名业主上班时发现，停放在路边的私家车已被砖头垫起，6只轮胎被盗。其中一辆车驾驶座的窗户上写着“车轮被偷，注意!!!”车门上还系了条纸做提醒。一车主称这是晨练的老人写的提醒。当地派出所已接到报警，并取证拍照。 新京报记者 李宁 摄影报道

文化公司高管被控诈骗政府

以“拍专题片上央视”、“在内参宣传政绩”为由涉案;受审时否认并爆粗口

新京报讯 （记者陈博） 今日聚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和公司两名高管涉嫌以“拍专题片能上央视”、“帮人解决当地污染问题”等理由，骗取湖南省怀化市国土资源局和湖北省沙嘴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关和个人共7万余元。

昨日上午，韩某等三人因涉嫌诈骗罪在朝阳法院受审。韩某当庭否认有罪，在回答另一被告人律师问话时当庭爆出粗口。

父子同案被诉

韩某、袁某、韩某某三人分别担任文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主编及网站负责人，韩某和韩某某为父子关系。

检方指控称，2011年7月至9月间，韩某等3人利用中国今日焦点编委会记者身份、《今日聚焦》内参编委会名义，分别以帮助“解决当地污染问题”、“拍摄专题片央视播放”、“帮助当地政府宣传政绩”为由，骗取被害人郭某等人交来的调研核查费1.68万元、湖南省怀化市国土资源局给付的拍摄费5万元、湖北省仙桃市某街道办事处给付的赞助费8000元。

检方认为，韩某等3人涉嫌诈骗罪，涉案赃款已全部损失。

一被告人遭法官训诫

昨日庭审时，韩某表示，起诉书指控与事实严重不符，他只是表示帮助郭某反映“污染问题”，用今日焦点网的名义发公函传真到浙江省环保厅，责令他们进行整改，1.68万元只是交通费。另外，他从未承诺将为地方国土资源局拍摄的专题片“上央视”。而对于收取8000元，韩某表示“不清楚”。

被告人之一袁某的辩护律师拿出一张韩某发给袁某的、盖有新闻出版总署公章的“新闻工作证”，向韩某询问证件颁发单位。

韩某却反问：“这是工作证，你说哪发的？这是我们自己印的!”在袁某的律师追问下，韩某当庭爆粗口：“你扯什么淡!”

陪审员要求韩某注意态度时，韩某言道：“我态度怎么了？我说实话怎么了？不能说吗？”

主审法官当庭对韩某进行了训诫。

被告人袁某称，他只是一个打工的，工作都由韩某安排。韩某某称，自己只负责网络管理，不清楚公司事务。

据检方出具的证据显示，该公司下属刊物均为非法出版物，新闻出版总署也从未给该公司下发过记者证。

此案未当庭宣判。

无实物传销穿“资本运作”马甲

昌平检方调研发现此类传销不涉及实体商品或经营项目，参与者具有经济实力且热衷投资

新京报讯 （记者安颖） 不购买具体产品，只要花6万多元就能直接成为作为成员发展下线、提成，最高级别的成员可获利800多万元。日前，田某等8人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被昌平检方批捕。

据了解，此类被称为“资本运作”型的传销，已成为新的传销模式。

个案 69000元购买虚拟项目

昌平检方介绍，2009年12月，田某向朋友李某宣称， 自己在山东青岛有一个投资项目，并邀请李某实地考察。

李某考察后发现，实际上根本就没有所谓的投资项目，他参与的是一种被称为“资本运作”的新型“赚钱活动”。田某等人以“资本运作”的名义在昌平地区拉人头、发展下线，并根据发展下线人数的多少分为三、四、五不同等级。加入者需要一次性缴纳现金69300元购买“份额”，成为三级人员，之后通过发展下线获利，进而升级。

田某等人宣称，按照该传销组织提供的收益公式计算，参与者达到五级时，理论上可获利800万元。

据田某等人供述，该传销组织从2009年开始活动，最开始时“入场费”为3600元，因感觉赚钱慢，他们决定从69300元做起。据他估计，该传销组织全部参与人员可能高达800多人。

近日，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对田某等8人批准逮捕。

调研 运作形式易让人上当

昌平检方称，6月至10月，昌平检方连续办理了“资本运作”型组织、领导传销案件9件，涉案55人。相较以前办理的传销类案件，“资本运作”型传销案件呈现出许多新的趋势。

昌平检方介绍，此类传销中，没有任何实体商品或者经营项目，只有所谓的资本运作或资本孵化等空头名目，虚拟化特征明显。参与者不同于以往传销中的人员，他们既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也没有强制要求上课洗脑，这种相对松散的表象容易让被害人接受。

昌平检方调研发现，此类传销活动方式极为隐蔽，大多选择隐蔽性更高的活动方式掩人耳目。组织者以做生意、旅游等名义将亲朋好友骗至他们事先在外地租用的民居内，再组织多人讲课推介“项目”、发展下线。同时规定不发展在职的公务员、教师等，不告诉亲朋好友。

另外，与普通传销的“入场费”相比，“资本运作”型传销的加入门槛则要高得多。参与者为多发展下线、多获提成分红、提升级别，他们提高“入场费”，甚至出资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使用他人身份为自己购买多个“下线”。因此，“资本运作”型传销参与者绝大多数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对投资活动有较大兴趣。而且，在交钱和发钱时，全部以现金形式，不通过银行转账等。也正是因原因，此类型传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未被发现。

责编 李东 图编 杨杰 美编 郭屹 责校 薛京宁